

盧秀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。

曾委員銘宗：（13 時 5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2 位委員提案希望國安基金退場，依國家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，國安基金進場護盤，以發生國內、外重大事件或國際資金大幅移動，顯著影響民眾信心，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，始得決議運用資金。但是台股今天收盤指數已高達 8,785 點，國內外也沒有任何重大事件，資金更是大幅匯入台灣地區，3 月分總匯入金額高達 43 億美元，所以我要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，國安基金護盤是一個法律事件，也是一個專業事件，國安基金應該退場了。謝謝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，鑒於國安基金歷年五次護盤皆是國際或國內之重大情事，近期外資多為淨匯入，國內外並無導致投資人信心不足之重大事件，且台股重新站回 8,600 點以上，國安基金已不符《國家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》第八條進場護盤之「國內、外重大事件」、「國際資金大幅移動」等要件，故國安基金應先行退場，把風險交還給市場承擔，實為健全台灣股票市場的長久之計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依《國家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》第八條規定，國安基金進場護盤，以發生「國內、外重大事件」或「國際資金大幅移動」，顯著影響民眾信心，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，始得決議運用資金。若非有重大之非經濟因素事件致可能引發系統性風險，國安基金仍持續在場上，給予市場國安基金支撐的期待與想法，反而容易造成市場投資人忽略風險控管：

一、國安基金之運用，依據《國家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》和《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動用作業要點》所稱「國內、外重大事件」或「國際資金大幅移動」之情事，且有維持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穩定之必要。若非上述事件，國安基金不應進場護盤，否則國安基金係以人為方式介入自由經濟市場，將破壞市場機制，且對國家財政有不利之影響！

二、國安基金歷年五次護盤原因皆是國際或國內之重大情事：

- (一)2000 年 3 月台灣第一次政黨輪替加上中國總理朱鎔基恐嚇台灣，企圖影響選舉。
- (二)2000 年 10 月網路泡沫、以巴衝突導致原油大漲。
- (三)2004 年 319 槍擊案。
- (四)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。
- (五)2011-2012 年歐債危機。

然近期外資多為淨匯入，國內外並無導致投資人信心不足之重大事件，未影響市場波動，且台股重新站回 8,600 點以上，故國安基金已不符《國家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》第八條進場護盤之「國內、外重大事件」、「國際資金大幅移動」等要件，國安基金應先行退場。

提案人：曾銘宗